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出资 3,060 万元人民币与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普联”）共同设立“星光普联（广东）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060 万元，持股 51%；中建普联认缴出资 2,940 万元，持股 49%。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积极开展数据管理、数字化服务、信息软件开发等业务，并收购中建普联旗下的“造价通”业务相关资产，具体交易价格尚需经过评估后协商确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对方

- 1、名称：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6567908R
- 4、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 日
- 5、注册资本：3,942.966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 601 房
- 7、法定代表人：陈红仙

8、经营范围：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9、实际控制人：陈红仙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建普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收购资产

合资公司拟收购中建普联旗下的“造价通”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造价通平台 www.zjtcn.com，相关专利、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近 20 年的建设领域材料设备数据、用户及运营团队等。“造价通”平台是合资对方中建普联的重要业务资产，近 20 年运营过程中拥有超 11TB 材料价格数据，覆盖全国 350 多个城市，注册用户 360 多万，服务广大建设行业从业者。造价通的海量数据能为工程管理、决策、实施提供大数据服务，为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同时以人工智能助力历史数据归集、解析、脱敏、归类及指标分析，并对治理后数据进行智能编码分类入库，为日常数据分析及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星光普联（广东）大数据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5、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

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甲方或其指定全资子公司	51%	3,060	货币	公司成立后 5 年内
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2,940	货币、实物、知识产	公司成立后 5 年内

2、各方同意，各股东在认缴期限内，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同比例同时全额或分期缴纳到位。

3、甲、乙双方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资产需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作为出资依据。

4、利润分配：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二) 合资公司重要事项

1、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 3 个月内收购乙方持有的“造价通”平台。具体收购价格以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合资公司另行与乙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开始将“造价通”平台相关域名、知识产权、专利等转至合资公司，并提供资产、人员架构等所有明细清单，甲方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3、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造价通”平台所涉及的网站、软件及平台正常运营的其他事项移交合资公司承接，相关收益也由合资公司享有，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没有得到合资公司授权不得继续经营“造价通”或与其相似业务。合资公司承接业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造价通业务/资产相关员工全部转至合资公司场地办公、所有业务洽谈及合同签订主体为合资公司等。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造价通”平台的独立、评估、剥离，合资公司根据评估结果与乙方确认“造价通”的转让价格，并尽快完成签约及交割等手续。根据资产收购进程，甲乙双方合理安排合资公司实缴资本、资产

收购、资金支付及资产交割相关工作。

5、合资公司可以授权乙方子公司或城市公司继续代理“造价通”业务。

6、本次收购定价将结合资产评估报告，考虑标的资产的技术实力、行业前景、盈利水平等因素，由各方谈判确定，最终交易定价及方案以各方确认的资产收购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章程》应取得双方共同确认后于工商登记部门备案。股东会决议通过方式：在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按公司法等规定处理。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共同选举担任。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3、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团队安排如下：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全面统筹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设财务经理及出纳各1名，由乙方委派。

（四）竞业限制及同业竞争

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承诺，其在合资公司运营“造价通”平台期间，不在其他与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主体中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得设立其他与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主体。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

合资对方中建普联成立于2004年，致力于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城市建设及智能化项目提供决策和管理服务，是城市建设行业大数据服务的倡导者。中建普联是国家住建部《GB/T50851-2013 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数据标准》的参编单位和数据提供方，于2023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由合资公司收购中建普联旗下“造价通”平台，是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旨在落实公司围绕数字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持续展开的“科技创新”产业布局，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开拓市场与客户，形成新的增长点，提升未来发展空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将收购中建普联旗下的“造价通”业务相关资产，该收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合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决策的调整或合作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合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行业竞争、运营管理和内控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